内蒙古乌海市科学技术局
2018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科技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牵头拟订全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推进全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推动科研机构和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

（三）编制全市科技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全市科技管理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全市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组织实施。

（五）牵头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管理、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

（六）组织拟订全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建设。

（七）指导区域科技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及园区建设。

（八）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负责相关科技评估管理和科技统计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

（九）组织实施全市科技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组织开展全市科技保密工作。

（十）负责拟订全市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国际国内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协调重要民间科技合作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派遣出国、出境和邀请国外、地区科技交流团组。指导各区和有关部门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

（十一）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全市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推动建立外国专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全市出国（境）培训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二）拟订全市科技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全市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十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政策。牵头组织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十四）组织拟订科技促进农牧业农村牧区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全市重点领域技术发展前瞻性研究，提出重大任务并组织实施。

（十五）完成市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科技局内设5个机构：办公室、农业与发展社会科、发展计划科、高新技术发展科、知识产权科。人员编制：行政编14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副调研员1名、，科级职数7名（正科6名、副科1名）。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指标	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增减额	增减%	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407.97	1564.79	1156.82	283.56%	增加原因：2018年市本级给予市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金350万元、自治区给予市企业成果转化资金505万元、自治区星创天地30万元、中央引导地方资金100万元、自治区区知识产权资金57万元、自治区给予市人民医院项目费50万元等。
本年支出合计	407.97	1594.99	1187.02	290.95%	增加原因：2018年市本级给予

					市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金350万元、自治区给予市企业成果转化资金505万元、自治区星创天地30万元、中央引导地方资金100万元、自治区区知识产权资金57万元、自治区给予市人民医院项目费50万元等。

2018年年初预算407.97万元,2018年收入合计1564.79万元，差额1156.82万元，与年初预算差额原因：2018年市本级给予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金350万元、自治区给予市企业成果转化资金505万元、自治区星创天地资金30万元、中央引导地方资金100万元、自治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57万元、自治区给予市人民医院“直肠癌精准治疗相关技术的临床研究”项目50万元等，都不在年初预算内。

二、关于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总计1594.9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564.79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30.21万元；支出总计1594.99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4.44万元。与2017年度相

比，收入总计增加534.27万元，增长50.40%。支出总计增加534.27万元，增长64.04%。主要原因：2018年相比2017年增加了项目收入支出其中包括：2018年市本级给予高新企业奖励金350万元、自治区给予市企业成果转化资金505万元等。

（二）关于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合计1564.7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64.79万元，占100%。

（三）关于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支出合计1580.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0.48万元，占22.80%；项目支出1220.07万元，占77.20%。

（四）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594.99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30.21万元；支出总计1594.99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14.44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增加534.27万元，增长50.40%；支出增加534.27万元，增长50.4%。主要原因：2018年相比2017年增加了项目收入支出其中包括：2018年市本级给予高新企业奖励金350万元、自治区给予市企业成果转化资金505万元等。

（五）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580.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0.48万元,占22.80%;项目支出1220.07万元，占77.20%。

（六）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60.4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22.6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支出75.47万元、津贴补贴99.07万元、奖金5.40万元、社会保障缴费9.6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28.21万元、住房公积金18.60万元、退休费84.94万元，较上年减少-104.29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我单位1名职工退休，8月份后单位退休职工工资全部转入社保发放;

公用经费73.7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06万元、印刷费5.76万元、邮电费1.17万元、差旅费19.19万元、培训费0.08万元、公务接待费0.32万元、被装购置费5.5万元、劳务费0.10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2.52万元、工会经费3.11万元、职工福利费4.39万元、其他交通费17.46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8.19万元，较上年增加2.78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在2018年多次开展科普宣传、知识产权知识宣传,增加了印刷费的支出。

（七）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2.60万元，支出决算为2.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7.6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7.7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6.70%。

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2.64万元，实际支出数2.84万元超出预算数0.20万元，差异原因：一是2018年我单位经常下企业及到乌海周边地区调研、下乡等情况，给我单位调配的车辆比较老旧，发生公务用车维护费较上年比上多些，超出预算1838.62元；二是2018年工作任务重，好多工作需要与国内相关城市及自治区的各处室对接，又因我单位招待费预算少，产生招待费超出预算数178元。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我单位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8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52万元，占88.70%；公务接待费支出0.32万元，占11.3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比2017年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出境）费用支出。

全年因公出国（出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 原因是本年度部门无因公出国（出境）人员。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52 万元，用于我单位公务用车的维护费、燃油费、保险费等。车均运维费 0.5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1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18 年经常有下企业及到乌海周边地区调研、下乡等情况，而且给我单位调配的车辆比较老旧，发生公务用车维护费较上年比上多些；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我单位车辆帐面数是 5 辆，其他 4 辆车因车改已经调配至其他单位，正在办理固定资产调拨手续中）。

公务接待费支出 0.32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0.18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 年工作任务重，好多工作都需要与国内相关城市及自治区科技厅的各处室对接,所以发生的招待费比上年多。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0.32 万元，接待 5 批次，共接待 45 人次。主要用于 2018 年科技厅对我市科技工作进行多方现场指导及调研增加了招待费，2018 年我单位接待了：“自治区科技厅开展关于计算和大数据京蒙高科大数据调研”“”“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赴乌海进行创新工作方法调研”“科技厅开展乌海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技术难题专项调研”“中科院过程研究院郑州分所就设立中科院过程所（西部）乌海创新研究院事宜及乌

海产业体系考察调研”“关于乌海市开展第三批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市场初评认定”工作。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接待批次0次，共接待0人次。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人员。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7.83万元，比2017年减少-3.62万元，降低8.7%。2018年机关运行费主要 包括:办公费5.06万元、邮电费1.17万元、招待费0.32万元、工会经费3.11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2.52、差旅费19.19万元、劳务费1.00万元、被装购置费5.5万元。原因是:创建节约型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缩减不必要的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万元,比2017年增加1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18年我单位通过政府采购对编制《乌海市科技发展规划（2018-2023）》以分散采购形式进行采购;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比2017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18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比2017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18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主要用于我单位各科室下三区及周边地区企业进行调研及开展科普活动(我单位2018年车辆实际拥有辆1辆，其他4辆被市公车办调入其他单位，正在办理转移手续，帐面数为5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2017年增加0.0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2017年增加0.0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乌海市财政局关于推进预算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乌财政办[2015]116号）的要求，2017年将稳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各部门和单位所有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因为我单位无民生项目，无重点项目，所以未开展绩效评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

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传英　联系电话：0473-3998552